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#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 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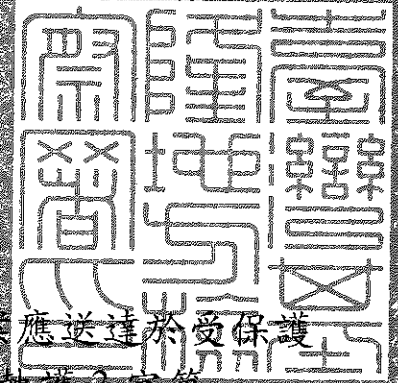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毒執護字第3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  
管束人111年2月10日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  
1119003195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麗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06017 號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 
傳 真：

204  
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19鄰樂利三街32巷13  
之2號

受文者：陳麗雲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111900319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111年2月9日未至本署報到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並請於111年3月9日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依法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，報到時應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6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執行本署111年毒執護字第3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三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」，到本署報到時務必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—慈股觀護人，電話：(02)24651171 轉 2333。

正本：陳麗雲君  
副本：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美文 決行